

湘乡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湘乡市乡村振兴局

湘乡农联〔2022〕9号

关于印发《湘乡市 2022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办：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 2022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管理，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推动我市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湘乡市 2022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



湘乡市 2022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 重点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2〕70 号)文件要求, 我市遵循因地制宜、主体自愿、突出特色、长短结合、融合发展的原则, 选择具有产业基础、经济实力、社会责任感、愿意参与的新型经营主体实施项目, 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支持我市“一特两辅”及油茶产业, 脱贫特色主导产业优先发展; 支持构建现代种业新格局和推进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支持粮食生产大县将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粮食生产合作社列入扶持范畴, 突出特色和全产业链开发, 推动主导产业良种化、绿色化、优质化、加工化、品牌化, 产业链现代化, 促进脱贫特色主导产业持续发展壮大。

二、实施原则

1. **推动有效衔接。**实施“一特两辅”及油茶产业脱贫特色主导产业提升行动, 突出特色和全产业链开发, 推动“一特两辅”脱贫特色主导产业良种化、绿色化、优质化、加工

化、品牌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脱贫特色主导产业持续发展壮大。

2. 强化直接帮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新识别出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坚持开发式帮扶，通过提供种子种苗、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等直接帮扶措施，帮助其自主发展“一特两辅”及油茶产业脱贫特色主导产业。

3. 加强主体培育。确保扶持政策与带动原贫困人口脱贫效果挂钩，与产业发展带动能力挂钩，加大对脱贫攻坚期内为产业扶贫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带动主体”）的扶持力度，推动带动主体更好发挥带动作用。

4. 坚持市场带动。依托带动主体加快建设“一特两辅”及油茶产业脱贫特色主导产业田头市场、仓储保鲜、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设施，打造“一特两辅”及油茶产业脱贫特色主导产业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等与脱贫地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

5. 坚持科技引领。支持带动主体与“一特两辅”及油茶产业脱贫特色主导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开展产学研结合，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组织带动主体采取边就业边学习等形式，培养高

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三、工作重点

（一）项目确定程序

1、经宣传发动，企业自主申报，乡镇推荐对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企业和合作社、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申报，并按申报要求报送实施方案；

2、湘乡市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主体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查；

3、经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湘潭市农业农村局、湘潭市乡村振兴局备案登记；

（二）确定项目主体及金额

2022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安排我市项目资金490万元。根据（湘农联〔2022〕70号）文件，安排4个企业实施项目，每个资金100万元；4个示范性合作社实施项目，每个资金20万-30万；经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查后最终确定4个企业：湖南省鹅婆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湘乡农夫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湖南楚山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金满园农业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4个示范性合作社：湘乡市瑞隆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30万、湘乡学文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20万、湘乡市喜和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20万、湘乡市春晖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20万。

（三）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一：湘乡市湖南省鹅婆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绿色水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125万元，其中，申请2022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100万元（含50%的村级委托管理资金），企业自筹资金25万元。计划更新果树“黄金贡柚”面积25亩，更新果树“沃柑”1250株，基地数字化设施（控制系统及设备1套、监控摄像头、电子显示屏、电脑及配套设备等）建设，果园道路建设，喷滴灌节水设施建设80亩，购置无人植保机设备1台，建设冷库、速冻库120m³，水果加工厂房100m²，农产品电子平台建设1套。投入50万元村级委托管理资金与棋梓镇石潭村建立委托管理帮扶模式，过渡期不低于年利率8%的保底收益，5年期满后，主体退还本金50万元给棋梓镇石潭村用于发展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

项目二：湘乡市湘乡农夫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优质水

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125 万元，其中，申请 2022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 100 万元（含 50% 的村级委托管理资金），企业自筹资金 25 万元。主要进行绿色水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包括果园更新果树品种秋月梨 33 亩 3000 株，新建标准化果树基地 26 亩，包括黑老虎种植基地 10 亩、八月瓜种植基地 10 亩、柑桔种植基地 6 亩，果园 1200m 道路建设，钢结构农产品仓储设施 200m²，品牌宣传打造，包括果园新建高清可视摄像监控设备等数字化设施建设，投入 50 万元村级委托管理资金与金石镇金石村建立委托管理帮扶模式，过渡期不低于年利率 8% 的保底收益，5 年期满后，主体退还本金 50 万元给金石镇金石村用于发展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

项目三：湘乡市湖南楚山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亩优质油茶林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125 万元，其中，申请 2022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 100 万元（含 50% 的村级委托管理资金），企业自筹资金 25 万元。主要平整 200 亩山地（清表除杂，开挖平整）；基础设施建设（沟渠建设 600 米，10 立方左右储水池 2 个，机耕道

整修 1000 米）；油茶树幼苗栽种（每亩栽种生长期 4 年的幼苗 110 株，共 22000 株），投入 50 万元村级委托管理资金与金薮乡金薮村建立委托管理帮扶模式，过渡期不低于年利率 8% 的保底收益，5 年期满后，主体退还本金 50 万元给金薮乡金薮村用于发展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

项目四：湘乡市湖南金满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油茶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125 万元，其中，申请 2022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 100 万元（含 50% 的村级委托管理资金），企业自筹资金 25 万元。主要进行 100 亩低产油茶园进行提质改造，更新油茶树 4500 株，新建油茶基地 35 亩，主道路、机耕道基础设施建设 1500m，排水沟渠建设 1200m，油茶基地涵洞建设 9 处，护坡石墙，购置农用运输车 1 台、农副产品加工场地设施建设 120m²，数字化设施建设，产品展示区建设。投入 50 万元村级委托管理资金与虞唐镇新林村建立委托管理帮扶模式，过渡期不低于年利率 8% 的保底收益，5 年期满后，主体退还本金 50 万元给虞唐镇新林村用于发展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

项目五：湘乡市梅桥镇瑞隆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

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按照湘农联〔2021〕84号文件和湘农联〔2022〕70号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资金30万元，合作社实施的项目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20%。主要进行生产基地的生产设施化、机械化建设和数字化农业建设。本社通过该产业项目为帮扶平台，采取提供产业帮扶，直接帮扶、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务工就业等方式，与原脱贫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建设粮食加工基地，继续进行5年的帮扶。

项目六：湘乡市湘乡学文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优质稻 标准化生产基地

项目建设内容：按照湘农联〔2021〕84号文件和湘农联〔2022〕70号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资金20万元，合作社实施的项目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20%。主要对500亩优质稻标准化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烘干机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烘干设备、灌溉设备设备、蓄水塘清污等。通过实施项目，带动新识别出来的有劳动能力、有优质稻种植产业发展意愿的脱贫监测对象，通过提供种子种苗、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务工就业等措施直接帮扶其自主发展生产，帮助他们融入产业体系。

项目七：湘乡市湘乡市喜和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农机 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按照湘农联〔2021〕84号文件和湘农联〔2022〕70号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资金20万元，合作社实施的项目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20%。主要建设3000亩优质稻全程机械化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带动周边优质稻机械化连片生产示范面积800亩。本社通过该产业项目为帮扶平台，采取提供委托产业帮

扶、直接帮扶、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务工就业、技术指导等措施方式，与脱贫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建设绿色高产示范基地，继续未来5年的帮扶。

项目八：湘乡市春晖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绿色蔬菜标 准化种植基地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按照湘农联〔2021〕84号文件和湘农联〔2022〕70号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资金20万元，合作社实施的项目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20%。主要建设优质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包括机耕道整修1000m，建设育苗大棚2个900m²，蔬菜大棚改造28个，蔬菜基地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建设。合作社根据良坪村社会经济及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脱贫人员名单，逐户调查核实产业扶贫

贫条件，选择具有产业帮扶条件脱贫人员作为帮扶对象，并逐户建档。依据就近帮扶、对象意愿的原则，确定对湘乡市山枣镇良坪村脱贫户 20 户 35 名脱贫人员进行的产业扶贫。

四、项目管理

项目备案后，各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项目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做好项目验收和评价，尽早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1.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组织实施。如确需调整的，调整投资规模（含村集体入股和自筹资金，以下同）在项目总投资 10% 以内（含 10%）的，由项目实施单位说明理由，制定调整方案，可自行调整，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调整投资规模在 10% 到 20% 之间的（含 20%），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审核同意、报湘潭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调整投资规模在 20% 以上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审核，并报湘潭市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同意后予以调整，报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2. 加强项目监管调度。省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季报监管

调度制度。各项目主体要将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同步管理，建立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制度，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每个季末进行跟踪调度，填写《湖南省 2022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跟踪调度表》（附件 1），按季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省重点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备案审查后 2 个月内开工，12 个月内竣工并交付使用。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必须市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延期开工，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 3 个月。项目通过备案审查后，6 个月或申请延期后超过 3 个月不开工的，责令限期（1 个月）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撤销项目，收回下达的项目财政资金，从已备案的同类储备项目中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经湘潭市主管部门批复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后重新组织实施。

4. 做好项目验收评价。项目完成后，市农业农村部门联合乡村振兴部门应在 1 个月内组织项目验收，并根据项目申报时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出具验收报告，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要限期（1 个月）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或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依程序收回违规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 做好到村财政项目资产管理。龙头企业与生产基地

所在村签订的入股或委托管理协议，参照《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进行管理，村集体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没有投票表决权，但有优先分配利润和优先分配剩余财产权利。村集体获得的保底收益70%作为村集体经济所有，用于公益事业，30%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分配给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对于村集体持有的企业股权或委托管理的省重点项目资金，要作为经营性资产同步纳入扶贫项目资产和村集体资产登记管理。

附件：湖南省2022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跟踪调度表

附件

湖南省 2022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跟踪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投资		建设进度		项目变更		项目验收			备注
			财政投资	自筹资金	开工日期	完成投资额	调整额度	审批单位	建设内容是否完成	资金是否节余	是否组织验收	